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460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8号。

负责人：王广志，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记堂，男，1981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平山县北冶乡井子峪村河东区1号。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张记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4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于2020年8月2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记堂名下位于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3号中浩商务楼17D(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3682号)不动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辛 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杨 迎

